

简论我国村级经济组织制度改革

赵彬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200030)

摘要 介绍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的内涵、意义、现状、思路、做法和成效, 研究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中遇到的主要问题与难点, 并提出进一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革的建议。

关键词 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体制改革; 建议

中图分类号 F3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36-16199-04

“三农”问题事关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问题的解决, 自2004年来, 连续5年下发“三农”问题的1号文件,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更是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全局出发, 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任务, 使全国各地的农业、农民和农村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加强、增收和发展^[1]。但是, 在全民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 农业在我国仍然是弱质产业, 农民仍然是弱势群体, 农村仍然是落后地域; 在城市化加速的进程中, 地处市郊的农村地区也暴露了越来越多的结构性问题和体制弊端, 严重影响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因此, 把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改革切实纳入工作日程, 以机制创新为内容, 以群众利益为根本, 在有条件的地区大力推动与实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 对于广大农村, 尤其是市郊农村, 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着重大战略意义。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的基本内涵

以上海郊区为例, 其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历程大致分为3个阶段: 一是20世纪50年代中期, 农村开展合作化运动, 从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 最后到人民公社。在初、高级社时期, 农民带着土地和农具等生产资料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 走上了合作经济组织的道路; 人民公社时期, 郊区实行了“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集体经济组织体制; 二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 郊区改革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 组建为乡经济联合社和村经济合作社或实业公司; 三是20世纪90年代初期,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 各地因地制宜地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进行了改革探索, 创立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元化的集体经济组织新形式、新机制, 但广大农民在集体经济组织中产权份额“说是人人有份, 实际人人无份”的情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2]。

研究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 是指对以实业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存在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按照劳动贡献量(农龄)的大小, 将集体资产量化给本组织的全体成员; 以产权为纽带组建公司,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运作; 以股份为标准进行分配, 将资产收益分配到入股的每个成员, 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产权得以明晰化, 收益得以制度化, 从而逐步建立起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产权明晰、民主管理、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运作机制。其中, 各地区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进行不同程度的修正。

2 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的重大意义

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全局出发, 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任务。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中指出: 要“继续深化集体企业改革, 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 “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在如今的农村, 根据非农产业发展、农民日趋减少的实际情况(市郊农村尤为明显), 以体制创新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郊区新农村的重点, 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郊区新农村的重要途径和措施, 努力消除农村管理中的体制、机制性障碍, 逐步建立起村级经济不断壮大、农民收入不断增加的新机制, 是贯彻党中央有关要求的体现。

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是对马克思主义集体经济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早在19世纪,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等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就提出了集体经济理论。针对我国的实际情况, 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曾说过: “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他还强调只有国有经济而没有集体经济, “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来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近些年来,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集体经济也被赋予了新的内涵,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强调: “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 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要支持、鼓励和帮助城乡多种形式集体经济的发展, 这对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作用意义重大”。当前, 实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 是在新形势下对集体经济理论新内涵的具体实践, 体现了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理论创新的精神, 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集体经济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实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是近郊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现实要求。社会主义新郊区新农村的建设离不开经济的发展, 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体制机制的创新。以上海市闵行区为例, 该区地理位置紧邻中心城区, 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较快, 集体经济不断壮大, 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还面临着不少问题, 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关系复杂, 发展后劲小; 农村地区撤村撤队中, 大量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 城乡差距较大, 农民生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小康社会的全面建设^[3]。为此, 从坚持发展、积极发展、加快发展的角度看, 实施村级

作者简介 赵彬(1984-), 女, 江西南昌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研究。

收稿日期 2008-10-10

集体经济组织改制,让“资产变股权、农民变股东”,建立起自主经营、民主管理、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与运作机制,以此来妥善解决历史问题,推动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加收入,可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良好的经济社会基础。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的推进现状

农村城市化是城市郊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城市化进程中,城乡结合部的农民随着耕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逐步丧失,就业难、保障难、收入低的问题日益突出;农业逐渐被边缘化、副业化,生产发展内涵有待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着所有权虚化、管理者缺位的状况,面临着运作不畅、监督不力等问题,村级经济进一步发展受到制约。

面对上述问题,大城市近郊和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如北京、上海、广东、山东、苏南、浙东等地,从实际出发,开拓创新,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之路,力求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运作机制,从较深层次上解决近郊地区存在的现实问题,促进村级经济持续发展,稳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其中,北京、上海、苏南和浙东等地的改革进展较快,成效比较明显,其做法具有代表性。

3.1 北京市的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 北京市于20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探索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在此基础上,2004年8月,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进行指导和规范,进一步推动了全市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其中推进较快的有昌平、大兴、朝阳、丰台等区。

北京市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是“资产变股权、农民当股东”。通过改革,建立起与市场经济接轨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具体操作中,以村实现合作化的年份作为劳动工龄的计算起点,确定可享受量化分配的成员身份和劳动工龄;对原始入社股金按照本金的15倍折算成现值,通过现金兑换、股份转换等形式归原入股人所有;对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集体资产份额,通过现金兑换、分期偿还、股份转换等形式妥善进行处置;对剩余可处置的集体资产设立集体股和个人股,前者用于处置遗留问题、可能需要补缴的费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社会保障支出和一些必要的社会性支出,后者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投资和劳动工龄量化的股份;对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后,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也可依法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都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运作。

3.2 上海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4] 上海市郊区的城市化地区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就着手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将集体公共积累量化给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实行公司化运作。2003年,上海市农委下发《关于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试点的意见》,对全市的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进行规范指导,推动了该项改革工作。目前,上海闵行、浦东、宝山等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工作进展较快,成效较为显著。

上海市推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是镇、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坚持农民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按照股份合作制的原则,将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折股量化到人,由农民共同共有的产权制度转变为农民按份共有的产权制度。通过改革,实现集体经济的制度创新,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真正成为产权明晰、农民入股、主体多元、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从实践的情况来看,基本上有2种模式:一是社区型股份合作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性实物资产和货币资产(不包括土地资源性资产)经过清产核资和评估以后,按照劳动的年份折成股份量化给村民。通常以30%留作集体股,70%作为村民共享股,同时村民按一定比例配售现金股,将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股份合作公司;二是置换型股份合作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性实物资产(不包括土地资源性资产)部分留作集体股以后,其余部分股权置换给经营者自然人或社会法人,置换出来的资金以现金方式再量化给村民,组建为多元投资主体的股份合作企业。

3.3 苏南地区的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 苏南地区的无锡市、苏州市,在农村城市化快速发展中,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村级集体经济运行的新机制,大力推进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2002年12月,无锡市选择北塘区黄巷镇陈巷村率先进行试点,通过把集体资产产权明晰到每个农民,成立了陈巷经济股份合作社。在总结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面上推开。其总体目标是,村级可支配收入人均节余达到50元以上的村都将逐步改制到位。苏州市从2001年8月在吴中区木渎镇第一个实施改革试点,到2005年底全市已有近200个村开展了不同形式的社区股份制改革。2005年,苏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凡村级集体年可支配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村、位于城郊结合部和城市建成区内的村、即将实行“撤村建居”的村,都要作为改革重点,率先组织实施,确保到2007年底全面完成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

无锡、苏州市实行的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是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础上,按照股份制和合作制的基本原则,将村级集体净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按人口和劳动贡献折股量化,使原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享有明晰的集体资产产权,并按股份进行收益分配,形成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自主经营、民主管理、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与运作机制。

3.4 浙东地区的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 以宁波市为代表的浙东地区,在推进农村城市化过程中,把改革近郊农村特别是“城中村”的集体经济管理体制和分配机制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行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力图构建起既能够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与城市经济接轨,又能切实维护集体经济成员合法权益的新体制、新机制。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推行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能够比较好地解决集体资产权属不清、利益分配不公、民主监管不力、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对促进城市化、缓解农村社会矛盾具有重要作用。

宁波市实施的股份经济合作制改革,是将集体资产经过清产核资、评估后,在界定成员的基础上,兼顾历史和现状,

按历年劳动贡献和现有人口比例量化到人到户,农民按股享受集体资产的收益分配权,以股东的身份享有民主管理权。同时,按照改革后的“组织章程”规定,建立股民代表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确保新体制、新机制的运行。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的思路、做法及成效

4.1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农民根本利益和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为核心,以有利于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为重点,以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为基础,积极探索新时期村级集体经济的公有制有效实现形式,进一步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其基本原则有5个: 村民自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产权明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能够明晰产权的在改制中都应明晰产权; 按劳分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按村民“农龄”量化; 促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已经形成的生产力不能因为改制而遭到破坏,生产经营性资产不能因为改制而退出生产经营领域; 村企分开。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后,应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与村民委员会实行村企分开、账务分开。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主要分为撤村改制和不撤村改制2种类型。其共同点是:可以量化的村集体资产,整体以股权形式量化给村民,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不同点是:对目前尚不可量化的村集体资产,撤村的由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代理,不撤村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待可量化时再按改制时确定的总农龄量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占用的土地原则上不量化,但必须对土地归属界定清晰,并由享有使用权的主体建立专账,有偿使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后遇征地而获得的相关补偿费,归全体村民所有,待资金积累到一定数量时按改制时的总农龄追加量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必须经过评估,由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推荐2个以上评估机构,然后由改制村的村民代表大会选定。资产评估报告报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确认建议后,由村民代表大会确认。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由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予以产权界定。经界定,属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可分配资产按“农龄”以股权形式量化到人。“农龄”应参照当地集体资产处置相关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计算。股权设置一般为资产量化股和现金岗位股2种。有的增设人口股,还有的增设集体股。资产量化股,是将量化给村民的资产留在改制后公司所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可以转让、继承、赠与;现金岗位股,即为增强经营管理层的责任和风险意识所设的股份,以现金出资购买,在岗享受,离岗全部或大部分退出。为了既调动经营管理层积极性,又保护广大村民股东的利益,对所设立的现金岗位股应控制在总股本的20%左右为宜。

4.2 基本做法 综合各地较为成功的范例来看,其基本做法可归结为以下2点:首先,健全组织机构,统一思想认识。区、镇均成立村经改革领导小组,大多由镇党委书记或镇长任组长,镇人大主席、纪委书记、分管镇长以及镇经发办主任为主要成员;下设镇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这为顺利推进各镇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为切实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的宣传发动工作,区村改办可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座谈、编发资料等多种方式,及时传达市、区领导的有关讲话精神,介绍各地村经改革的先进经验,宣传村经改革的有关政策,反映各镇村经改革的最新动态,不断提高各个层面的思想认识;其次,制定相关政策,规范改制程序。根据中央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本区、镇实际,制订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革政策,并及时总结,在实践中规范改制程序。不仅要从程序上确立规范,而且要从操作上提供方便。同时,区有关部门会同各镇职能部门始终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把好资产评估、资产量化、股权设置3个主要关口,规范操作,不留后遗症。

4.3 初步成效 以上海市村级经济改革成效较为显著的闵行区为例,总体上看,全区村经改革工作进展比较平稳,改革促发展、改革保稳定的效应逐渐凸现,农民群众正从改革中得到实惠。

4.3.1 集体经济在改革中得到了发展。通过改革,一方面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运作机制,为村级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体制环境;另一方面,农民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资产产权得以明晰,可以更好地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调动。如梅陇镇华二村改制后净资产增长30%以上,预计5年内净资产可以翻一番。

4.3.2 农民群众在改革中得到了实惠。通过改革,明确了村级集体资产的产权归属,改变了集体资产说起来“人人有份”、实际上“人人无份”的状态,真正做到“资产变股权、农民当股东”,农民开始享有稳定的分红收益,初步建立起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使广大农民从改革中得到实惠。如虹桥镇的虹五村、七宝镇的九星村等,改制后集体经济组织的股金年红利率一直保持在10%以上,九星村2007年户均分红在6500元左右。

4.3.3 管理体制在改革中得到了优化。通过改革,初步理顺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党支部、村委会的关系,前者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决策都由股东(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改变了原来由少数村干部掌控和随意支配集体资产、监督缺位的状况。例如莘庄镇明星村,改制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内部管理,注重节约增效,各项费用大幅下降,仅一项工程决算就节省支出500多万元。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遇到的问题与难点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是对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的创新,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利益再分配的过程,其本质是还利于民、还权于民,使广大农民真正充分享受到集体经济发展带来的益处,所以,广大农民群众是十分拥护这项改革工作的,广大基层干部也是相当认同这项改革工作的。然而,在实际的推进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和难点。

5.1 缺乏共识 部分干部没有充分认识这项改革对于推动农村生产力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只是片面地认为改与不改对集体经济发展没有什么影响,缺乏主动改革的愿望。并且,由于村集体经济的支配权大都掌握在村“一把手”手中,而相当一部分村的主要干部恋权,不思产权

改革,或虽不反对集体资产量化,但仍沉湎于用现行方式管理集体资产;部分干部担心改制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村民成了股东,只能共享利益而不能共担风险,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将失去对村集体经济的支配权,上级布置的工作将难以正常开展,可能动摇基层政权;一些群众也把这项改革误解为“分财产”,不利于今后发展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2 压力较大 这具体表现为:改制的程序细致、工作量浩大。清产核资、确定成员、核算农龄、处置原始入社股金等,周期较长,耗费颇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必须对资产进行评估和资本验证,所需费用较高。因此,有些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力或不愿支付这笔高额费用,对改制存在畏难心理;加上农村普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各地制定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执行政策时一般会规定某一时间界限,但是,在按农龄量化资产时,由于同一村内的生产队撤制及完成资产处置的时间先后不一致,时间跨度较长,会造成一定的政策差距。又如在改制过程中,对集体资产进行界定和评估时,可能会遇到村、队集体资产原始资料不齐全,村民对集体经济组织账目、村干部个人作风提出怀疑等历史遗留问题。这都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的因素。

5.3 扶持不够 在税收、产权变更等方面,尚缺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的专门扶持政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本身承担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职能,改制又关系到农民持续增收和社会稳定大局,亟需政策法规的支持,但国家、各地市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至今没有相应的扶持政策出台。对于改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和监管,目前也无明确的政策规定。当前的改制工作,对怎样推进改制有比较成熟的思路和政策,相对来讲,对改制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运作和管理,缺乏监管意识,没有完善的制度约束,难以为改制后村级集体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6 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的建议

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和2006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体制保障”精神,以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为核心,以农村产权制度创新为主线,以股权配置、股权界定、股权流动为突破口,构建“归属明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应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集体资产管理运营机制,促进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有力保障^[5]。在具体操作上,应正确处理好以下4个重要关系。

6.1 把握好政府推动与村民自治的关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是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建立农民增收长效机制

的重要举措。这项改革离不开政府的引导和推动,但一定要注意尊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愿,成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自觉要求。推进过程中,既要体现政府的政策导向,又要体现农村的民意要求。

6.2 协调好社区公共利益与股东个人利益关系 改制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经济和社会的二重属性。因此,改制过程中,在股权设置、股权界定、利益分配等具体制度安排上,需要把握好尺度,协调好社区公共利益与股东个人利益的关系。例如,对是否设置集体股可通过民主决策,按多数原则确定;不设集体股的,在分配中要按规定比例优先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然后按股分红。鼓励突破股权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考虑劳动者的贡献及技术等级,适当拉开差距。为适应城市化进程的需要,还应在产权制度改革中及早对社区成员的社会保障做出安排。

6.3 处理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基层组织的关系 现阶段,理论上要求改制后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村级行政组织实行机构分开、人员分开,但实践中往往受干部素质、行政成本等限制,难于真正做到。鉴于村委会干部是由村民选举产生的,其自身利益本质上也是与村民股东一致的,只要职能分开、财务分开,不必一定机构分开,人员分开。在处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党支部、村委会的关系上,重在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力求领导班子高效、精干、有凝聚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在村党支部的带领下,集中精力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

6.4 调整好集体经济组织职责与政府职能转换的关系 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定位,以及改制后的实际功能和作用都与政府行为有直接关联。两者关系要在今后的改革和发展中相互调适。一是按照公共产品供给非歧视性原则,对于集体资产所有者的社会保障成本,政府应给予一定的扶持,并全额承担“城中村”或“村改居”成员的社会保障费用。二是改制后集体经济组织仍在承担的社区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应随政府职能的到位而逐步退出,使改制后的集体经济组织能够成为真正的市场经济主体。

参考文献

(上接第16180页)

- [4] 沙莲香. 中国人素质研究[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140.
 [5]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 理论热点面对面(2006)[M]. 北京: 学习出版社,2006:162-171.
 [6] 同春芬. 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不平等待遇[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61.

- [1] 2005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J]. 2005.
 [2] 陈璧显,何正明. 发展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对无锡市农村推进“三大合作”改革的调查和建议[J]. 上海农村经济,2006(6):28-32.
 [3] 张开元. 农村集体经济改革与发展的选择——浅论村级股份合作制[J]. 上海农村经济,2006(3):1,26-30.
 [4] 袁以星. 推进上海郊区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思考和建议[J]. 上海农村经济,2005(8):4-7,1.
 [5] 上海市郊区经济促进会圃西委员会.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J]. 上海农村经济,2005(5):24-27.
 [7]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 全球化与中国“三农”[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8-9.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05-12-12(1).
 [9] 中国政研会、中宣部政研所课题组.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创新农村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J]. 政工研究动态,2006(16):7-9.